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1號

被　上訴人　三德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桂枝

訴訟代理人　楊美玲律師

　　黃鷺媛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陳寶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，經本院前審於108年12月18日駁回，經最高法院就上訴人上訴部分發回更審，被上訴人再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31萬3,230元。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萬3,82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之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在第二審法院提起追加之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、第544條規定，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4,8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7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審判決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並於本院前審以民法第544條、第179條追加請求「自89年12月8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之利息」（見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5號卷㈢第388頁）。嗣本院前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被上訴人追加之訴，兩造分別就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判決⑴廢棄本院前審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，發回本院；並⑵駁回被上訴人追加之訴，此部分已告確定。準此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命其給付1,500萬4,876元及自107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之上訴，尚未確定，為本件更審範圍。

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必原告於主請求外，附帶為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，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被上訴人於本院前審以民法第544條、第179條提起追加之訴，請求「自89年12月8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之利息」部分，因係屬於依原訴訟標的民法第544條、第179條附帶請求孳息(利息)，故不併算其價額，惟此追加之訴部分，業經本院前審駁回其請求(見本院前審判決第7頁4.、㈡部分)，且經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(見最高法院判決第4頁四本院論斷㈡部分)而告確定。茲被上訴人於本件更審中之110年5月12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

聲明為「上訴人陳寶秀就第一審判決命給付利息部分，應加計給付被上訴人自89年12月8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並主張訴訟標的為民法第544條、第179條、第2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3-220頁），復於110年7月1日具狀陳報，不再主張依民法第544條及第179條請求自89年12月8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82頁）。則被上訴人於本院所為之追加之訴請求利息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第2項，顯與其原訴訟標的依民法第544條及第179條擇一為其勝訴判決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同。準此，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第2項所提追加之訴，既非基於民法第544條及第179條所為之「附帶請求」，各法律關係間並無主從關係，前者亦無依附於後者，各法律關係亦無牽連關係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

㈢綜上，本件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500萬4,876元自89年12月8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，共計17年又272天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1,331萬3,230元【計算式：（15,004,876×5%×17）＋（15,004,876×5%÷365×272）＝13,313,23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3,824元，茲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